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編

編

高
西
粵
省
通
志

卷五 教育志
文化事業篇

宋文國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目次

第一章 文獻事業

第一節 前言	一
第一項 文獻之意義	一
第二項 歷史上之文獻工作	一
第三項 文獻事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光復以前之文獻事業	二
第一項 荷西竊據時期之文獻	二
第二項 明鄭時代之文獻	三
第三項 清代之修志事業	四
第四項 日據時期之修志事業	九
第一目 中文部份	一〇
第二目 日文部份	一一
第三節 光復後之文獻事業	一二
第一項 臺灣省通志館	一二

第一目	臺灣省通志館成立之經過	一一二
第二目	臺灣省通志館之職掌	一一四
第三目	臺灣省通志館之工作概況	一七
第二項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八
第一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一八
第二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職掌	二四
第三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事業	三二
第四目	文獻事業之前瞻	四八
第三項	各縣市文獻委員會	四九
第一目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
第二目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五一
第三目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五二
第四目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五三
第五目	臺中市文獻委員會	五四
第六目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五五
第七目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五八
第八目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五九

第九目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六一
第十目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六二
第十一目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	六三
第十二目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六三
第十三目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六四
第十四目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六五
第十五目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六六
第十六目	臺南縣文獻委員會	六八
第十七目	高雄縣文獻委員會	七〇
第十八目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七一
第十九目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	七一
第二十目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七二
第二十一目	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七四

第二章 圖書館

第一節 臺灣圖書館之沿革

第一項 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

七五

第二項 日據時期圖書館之勃興 七六

第二節 臺灣圖書館之設施與事業 七九

第一項 公共圖書館 七九

第一目 省立臺北圖書館	七九
第二目 省立臺中圖書館	八六
第三目 省立臺東圖書館	八七
第四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	八七
第五目 臺南市立圖書館	八九
第六目 高雄市立圖書館	九〇
第七目 臺北縣立圖書館	九一
第八目 新竹縣立圖書館	九二
第九目 桃園縣立圖書館	九三
第十目 臺中縣立圖書館	九四
第十一目 高雄縣立圖書館	九四
第十二目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	九五
第十三目 彰化縣立圖書館	九六

第十四目 花蓮縣立圖書館

九七

第十五目 澎湖縣立圖書館

九九

附錄：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簡表

一〇一

第十六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一〇二

第二項 學校圖書館

一〇三

第三章 博物館

第一節 臺灣省立博物館

一〇七

第一項 沿革

一〇七

第二項 組織與職掌

一〇七

第三項 物品陳列

一〇八

第一目 日據時期之陳列品

一〇八

第二目 光復後之陳列品

一〇九

第四項 教育推廣工作

一一〇

第一目 日據時期之活動

一一一

第二目 光復後之教育推廣

一一二

第二節 臺南市立歷史館

一一三

第三節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陳列室	一一四
第四節 國父史蹟紀念館	一一五
第五節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	一一五
第六節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一六
第七節 國軍歷史文物館	一一七
第八節 其他國立各館	一一八
第一項 國立臺灣科學館	一一八
第二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一一八
第三項 國立臺灣藝術館	一一八
第四章 出版事業	一一九
第一節 明鄭及清代之出版事業	一一九
第一項 明鄭之開拓文獻	一一九
第二項 清代出版之有關書籍	一二〇
第一目 藝文類	一二〇
第二目 史地類	一二一
第三目 方志類	一二二

第四目 雜類

一三六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出版事業

一一六

第一項 藝文類

一二七

第二項 史地類

一三四

第三項 方志類

一三八

第四項 雜類

一四三

第三節 光復後之出版事業

一四八

第一項 光復初期之出版事業

一四八

第二項 光復後出版業之發展

一五〇

第三項 出版業之現狀

一五七

第五章 新聞事業

一七五

第一節 概說

一七五

第二節 清代之新聞事業

一七五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新聞事業

一七五

第一項 日刊報紙及週刊

一七六

第一目 在本省刊行者

一七六

第二目 在省外刊行者	一七九
第二項 定期刊行物	一七九
第一目 在本省刊行者	一八五
第二目 在省外刊行者	一八五
第三項 當時新聞事業之特殊現象	一八五
第四節 光復後之新聞事業	一八六
第一項 報紙	一八六
第一目 光復初期之報業	一八六
第二目 報業之繼續發展	一八七
第三目 全省各報現況	一八八
第二項 通訊社	一八九
第三項 雜誌	一九二
第六章 電影事業	一一六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電影事業	一一六
第一項 電影事業之措施	一一六
第二項 電影事業之設施	一一七

第三項 國產片之開拓與其影響.....

第一目 國產片輸臺之肇始.....[二二七]

第二目 國產片在臺灣之影響.....[二二七]

第四項 臺胞熱心製片.....[二二八]

第二節 光復後之電影事業.....[二二八]

第一項 電影事業機構.....[二二八]

第二項 新聞片紀錄片之攝製.....[二二九]

第三項 劇情片之攝製.....[二二九]

第四項 影展及國片獎勵.....[二三一]

第七章 廣播事業.....[二三一]

第一節 廣播事業之重要性.....[二三一]

第二節 光復前之廣播事業.....[二三一]

第三節 光復後之廣播事業.....[二三一]

第一項 光復初期之廣播事業.....[二三一]

第二項 廣播事業之發展.....[二三四]

第三項 廣播事業之現況

一一一五

附錄：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一一一六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第一章 文獻事業

第一節 前 言

第一項 文獻之義意

文獻一詞，初見於論語第三篇八佾，即「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此章乃孔子慨歎夏、殷禮制之失傳而發。朱熹注：「文，典籍也。獻，賢也。」按賢卽賢材，指著舊言之。故元代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其自序謂引古今謂之文，參以唐、宋以來諸臣之奏疏、諸儒之議論謂之獻。其義至明，毋待銳釋。此外，流行語中有「徵文考獻」一複合詞，尤足表明文獻工作之動態。蓋文獻云者，固不僅限於文字紀錄，且可從耆舊之文字上、或口頭以考驗取證也。近日有人創「文獻學」之說；以為歷史上一切文化活動，無不成爲文獻而保存之。是則文獻卽文化也。亦卽其發展上之結晶也。

第二項 歷史上之文獻工作

我國之有典籍，遠在殷代以前。尚書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禮記中庸曰：「文

武之道，布在方策。」呂氏春秋記夏末，有太史終古，出其圖，出奔如商。商末，內史向摯，載其圖法，出奔之周。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史記自序亦言，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去周適晉。凡此所謂圖籍，當爲官書，且爲各時代之各種文獻，然皆以刀刻漆書着於竹簡木牘者也。孔子讀易，韋編三絕，自是此類。至甲骨文字，發現雖晚，保存最久詳見殷墟書契前編。其在古文化上價值之高，固無論矣。

我國最早保存歷史文獻之人，多爲典守官府圖籍之王官，已如上述。而第一個作整理文獻工作者，則爲孔子。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詳見史記孔子世家，王式楠林傳、漢志、魏源詩古微，徵文考獻，的是先師。尤以「筆則筆，削則削」之態度作春秋，沉愛熱情，微言大義，垂史乘之楷模，極文化之活力，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自是而後，漢初叔孫通之訂禮儀，文帝、武帝之置諸經博士，成帝、哀帝時之劉氏父子校書，其爲文獻工作之努力，彰彰明甚。下至隋唐，羣書輩出，雕板印刷先後發達，文獻保存，較爲容易。而歷來從事文獻工作者之衆多，史不絕書，覆檢各朝會要，不難全體明瞭。而宋、元、明、清四代，其治書範圍之廣大，庫藏圖籍之豐富，則遠非古代所能比其萬一也。

第三項 文獻事業之意義

文獻事業，爲一種保存固有文化與整理固有文化之工作；然就時代社會之意義言，又爲一種接受及融會新的文化，並加以發揚傳統文化之工作。亦即有孔子所謂「革去故，鼎取新」之精神存乎其間。大學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此即文獻工作者應有之精神與工作。

態度；否則，食古不化，泥古不通，焉有其保存整理之價值可言？

文獻本可不分古今。「斷爛朝報」，固爲昔時之文獻，而今日之報紙傳單，亦有其歷史價值，問題在於如何整理之、利用之而已。自然此一種工作非一般人之事，但亦非少數學者專家所能爲。因少數學者專家所致力者爲專門學術、或專題研究，在計劃上、工作上，均偏頗不全，各自爲用。故於一代文明之推移，僅能盡其個人之孤立之歷史使命。彼等雖較一般人注意文化，長期不斷爲文化工作；但彼等當非吾人所稱之「文獻工作者」。

今日文獻事業，爲一種根本而全面性之文化工作。但此非一種文化「宣傳」，而爲一種「宏揚」文化之工作。例如吾人擬於三年或五年之內有系統的全面趕修省縣市志，期其完成，即富有時代意義最大工作之一。

臺灣一省，依照內政部頒發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先後設立各級文獻委員會，其意義及使命，尤較大陸各省所設立者爲大。又因臺灣歷史特殊，故文獻工作者所負任務，更爲艱鉅；僅就如何修志一事言之，便可窺概一斑矣。

第二節 光復以前之文獻事業

臺灣遠離大陸，僻處東疆，地方雖屬狹小，歷史亦頗短促，然兵燹頻仍，致使文獻圖籍均易散佚；而治權屢易，故於此短暫之三百餘年間，忽則荷、西，忽則明鄭，既爲清治，又爲日據，今則更全臺光復，故言本省過去之文獻事業也難矣。

第一項 荷西竊據時期之文獻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千六百一十四年至一千六百一十五年，凡三十八年，此係荷、西竊據臺灣之時期也。於此時期中，外人有關臺灣之西文著述，為數不尠。然符合我國文獻方志之要求者，則殊不多覩。茲述其一二，以概其餘：

1. Candidius. Rev. Georgius.

A short Account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the Indies, situated near the coast of China, and of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religions of its inhabitants.

著者甘迺第斯（Candidius），係荷蘭首任駐臺宣教師。天啓七年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七年來臺，前後住臺共八年。本書係甘迺第斯於崇禎元年公元一千六百一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由新嘉坡出刊報告。內敍及臺灣島之自然、住民及其生活方式、社會狀態、結婚、離婚、家庭、家具、裝具、埋葬儀式、宗教觀念等，為有關臺灣最早期報告文獻之一。由此可覘知荷蘭初據臺灣時之本島各態。原文收於 Rechteren 旅行記，即 C.E.S. 被忽視之臺灣及 Grothe 荷蘭古代佈教史料類纂第11卷等書。

2. C. E. 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arl 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sinesen mando riju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 meestert ende ontweldigt is

geworden. Amster-dam.

據者譯名 C.E.S. 著 | 紫研究，當係 Goyetet Socii 之略名，幾成定說。Goyet，我國文獻翻譯爲揆一，品爲荷蘭派駐臺灣最後一任之長官或稱總督。渠爲欲辦明喪失臺灣責任之誰屬，乃成此書。該書第一至十二頁，幾乎爲 G. Candidus 紀錄之抄錄；另有荷蘭竊據後半期之統治經過，備述荷人於天啓四年，利用東印度公司，及宣教師之力，攘據臺灣，前後三十八年間，殖民拓土，誕敷文教；並痛斥該公司怠慢無能，不爲之護。後段更述及鄭氏攻臺之經過，牛皮許地，得而復失。實可謂爲一本關於荷蘭據臺時期之地理歷史綜合書籍。該書成書甚早，惟著者考慮再三，始於永曆二十九年即1654年在其國阿姆斯特丹出版。現有中文譯本，題名曰「被忽視之臺灣」。

3. Mr. Henry Brewer and Mr. Elias Herckeman.

A Voyage to the Kingdom of Chili in America. 1642-1643.

4. Herport, A.

Eine kurtze Ost-indianische Reiszbeschreibung. 1669. —

5. Herport, A. (Tranlation)

De beschryving der Oostindische reizen. 1670.

6. Nieuhof, J.

Zee en Land-reize door Verscheicle gewesten Van Oostindien. 1682.

以上四種計四本，蘊於輿論、地理、歷史、政經、宗教、航路、風俗、城市、商業、貨幣

版權聲明

、衛生、物產、語言、教育、藝術及動植物之記述，無不盡載。誠不可多得之早期史料。吾人更可從此等書籍得知明鄭前臺灣之開拓及一般情形。

第二項 明鄭時代之文獻

鄭成功之入臺也，自荷蘭人手中光復故土，闢疆東都，保持明朔，忠義之節，萬古長存。於是教化勃興，人文鼎盛，中土士子，紛至沓來，聯吟結社，頗不乏其人。雖此之際仍屬軍事繁興時期，然厲兵秣馬外，吟詠著作者仍不絕，於焉臺灣早期文獻，賴以保存者不鮮。茲略誌之於次：

永曆十五年西元二千六百六十二年，鄭氏復臺後，中土士大夫多從之至；聞沈斯庵在，大喜，各以相見爲幸。按沈斯庵太僕以永曆三年西元二千六百四十九年入臺，時臺地爲荷蘭人所據，受一處以居，極旅人之困，弗恤也。及鄭氏至，待以賓禮。清軍得臺後，卒於諸羅善化里之東堡。

斯庵名光文，字文開，浙之鄞縣人也。明副榜，歷任紹興、福州、肇慶間，由工部郎中，加太僕少卿。居臺三十餘年，自荷蘭以至鄭氏三世盛衰，皆目擊其事，著書甚多；臺灣文獻，推爲初祖。據諸羅縣志卷九寓賢第一篇云：「沈光文著有臺灣賦、東海賦、橫賦、桐花芳草賦、花草果木雜記。」然另據連橫字莊之臺灣通史卷二十九諸老列傳云：「沈光文之著作計有：臺灣輿圖考一卷、草木雜記一卷、流寓考一卷、臺灣賦一卷、文開詩文集三卷。」按此與諸羅縣志頗有異同，有待考正。然沈作多已散佚；連氏大事搜輯其詩，僅得六十有九首，編爲一卷，列於臺灣詩

等。

革亭徐闡公中丞孚遠，少與夏允延、陳子龍結幾社，以道義文章名於時。後以左僉都御史從魯王至廈門，鄭氏客之。初，成功在南京國學，嘗欲學詩於孚遠；以是尤加禮敬，如是幾及十年。當其寓居海上也，曾與張尚書煌言、盧尚書若騰、沈都御史佺期、曹都御史從龍、陳光祿士京爲詩社，互相唱和，時稱海外幾社六子，而闡公爲之領袖。其後入臺，曾著鉤璜堂詩集二十卷，中有在臺之作。連橫臺灣詩乘曰：「爲鈔一卷存於臺灣叢書，亦保存文獻之責也。」集中有：東寧詠、鋤菜、送張宮保北伐、挽張宮保、壽陳復甫永參軍、暨贈張蒼水、奉在公、王愧兩諸人之作等多篇。彼輩皆明季忠貞之士，其道義之交，寓於辭藻。而闡公之詩，尤多眷懷君國，獨抱忠貞者。雖在流離顛沛之時，仍寓溫柔敦厚之意。人格之高、詩品之正，足立典型，固非藻繪之士之能媲也。連氏復采其有關繫鄭氏軍事者而載之，亦一詩史也。計有：南望、聞有、東夷、北馬、卽事等五篇，載臺灣詩乘。

第三項 清代之修志事業

清代臺灣之文獻事業，甚爲繁榮，然最完備者，莫如地方志之纂修。故本篇當以地方志爲誌述之中心；其他文獻，則詳見出版事業一章。

鄭克塽降清以前，不會有臺灣官私撰地方志出現。及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臺灣收入清朝版圖，始隸臺灣於福建，設府於臺南。府下置臺灣、諸羅、鳳山三縣。是時治臺各官，施政及各

項參考，苦無志書；且當時又正值清領一代中我國修志最熱烈之際，故亦引起臺吏從事修志工作之興趣，乃大事纂修焉。

臺灣之修志事業，發端於滿清得臺初年，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諸羅知縣季麒光首創府志型式，著臺灣郡志稿，綜述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而翌年以丁憂去任，遂不能完成其業。在草創當時之短暫期間，其志稿究已完至如何程度，今殊難知其詳。麒光係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進士，夙已博涉羣書，與沈光文有深交；而沈光文係前明遺老，已如上述，其在府治東吟社，頗致力於臺灣文教。而麒光亦列名其中。光文留臺多年，尤熟悉臺灣之形勢、事蹟；則麒光之撰輯，可能得於光文之助。至其所著臺灣雜識、山川考略、海外集等，乃業餘耳。郡志稿今雖不存，而黃叔璥撰臺灣使槎錄中赤嵌筆談之雜記所載客問六條，爲其稿中之一部，自無疑義。

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_{福建人}長撰臺灣紀略。時版圖初闢，規模草創，所載多簡略；內容分爲形勢、沿革、建置、山川、沙線礁嶼、城郭、戶役賦稅、學校選舉、津梁、天時、地理、風俗、物產等十三篇，又附澎湖一篇。全書不及高志之詳明，然固高志之椎輪也。初無單行本，見收錄於龍威秘書等叢書中。

康熙二十七年（公元一六九八年），臺灣府學鄉貢生王喜_{臺南人}，手輯臺灣志稿，搜羅頗富。及高拱乾修府志，多採其語。今已佚。

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六年），福建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臺灣府知府靳治揚等任

校訂。此書以季麒光之志稿爲基礎，更博採林謙光之臺灣紀略及王喜之臺灣志稿資料，而加以纂訂，成書十卷。分封域、規制、秩官、武備、賦役、典秩、風土、人物、外志、藝文十志，是爲原志。臺灣之修志，實以此爲濫觴。

康熙四十五年公元一七九六年至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九七年，鳳山知縣朱永清及儒學教授施士嶽共纂重修臺灣府志，惟迄未完稿。後經臺灣知府周元文監學政陳瑣增補而成。內容項目一如高志，第略較高志充實。

康熙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六四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力行縣政而識大體。按當時諸羅縣即今嘉義地方及以北之雲林、彰化、南投、臺中、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各地皆屬之。周氏自奉調派臺後，東入鹿耳，度葛松，每思得所依據以爲化理之本，獨邑乘缺焉，致令無所適從。乃有意撰修縣志。時福建漳浦縣監生陳夢林，頗負才學，深達時務。鍾瑄乃具書幣聘爲總纂，而以當時諸羅縣貢生林中桂、鳳山縣學廩生李欽文等各任分修。於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六七年八月着手，至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七年二月告成。全書十二卷，分封域、規制、秩官、祀典、學校、賦役、兵防、風俗、人物、物產、藝文、雜記等十二志，體例完備，內容充實，實爲本省最早最佳之縣志。該志編成後，值朱一貴之役起，付梓延至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據云：「該志因有引用利瑪竇之星野說，致有涉及干犯，故傳本極少。」

鳳山縣志按鳳山縣所轄地區，略稱今之高雄、屏東二縣，纂修於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六八年，由分巡臺灣道梁文煊任總裁，臺灣知府王珍、臺灣海防同知王禮任鑒定，鳳山知縣李丕焜任主修，臺灣府學貢生陳文達、鳳山縣

學廩生李欽文、諸羅縣學廩生陳慧等任編纂。於翌年^{康熙五十八年}成書，至五十九年刊行。全書分封域、規制、祀典、秩官、武備、賦役、風土、人物、藝文、外志等十志，志各爲卷。

臺灣縣志按臺灣縣所轄地區，略舊今之臺南縣境，始修於康熙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一九年}冬，成於翌年^{康熙五十九年}孟夏。由臺灣知縣王禮任主修，臺灣府學歲貢生陳文達、臺灣縣學廩生張士箱等任編纂。全書共分十綱，每綱一卷：曰輿地、曰秩官、曰武備、曰選舉、曰典禮、曰賦役、曰人物、曰雜記、曰藝文。

雍正年間，尹士俍著臺灣志略，共三卷，今似已佚。惟府志之劉志、范志、余志及臺灣縣志舊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均有引用。未詳其刊輯時間。惟尹氏係於雍正十一年至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二年至一七三五年}任臺灣道，諒係是時所刊輯者。

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澎湖通判周于仁撰澎湖志略一卷，爲澎湖第一本志書。全書分輿圖、海道、沿革、疆域、城垣、里程、戶口、錢糧、倉儲、科名、物產、舟楫、泊岸、海舟、風俗、文員、武員、烟墩、炮臺、詩賦賦等二十目。

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一年}，分巡臺灣道劉良璧、臺灣知府錢洙、范昌治等重修臺灣府志，翌年告成。按該書志體倣自福建通志乾隆二年而略變通，特立卷首一卷，專載聖謨；正文依次爲星野、建置、沿革、山川、疆域、城池、風俗、田賦、戶役、典禮、兵制、學校、公署、職官、名宦、選舉、人物、古蹟、雜記、藝文等十九篇各一卷，都二十卷。

又、重修臺灣府志續編二十五卷，係乾隆十一年^{公元一七四六年}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范咸、興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纂輯。時距劉志刊行未滿三載，因病其未能盡要，乃參酌考訂，合高、劉

兩志而增損之。志分封域、規制、職官、賦役、典禮、學校、武備、人物、風俗、物產、雜記、藝文十二綱，次爲二十五卷，並於志中各條加列「附考」，引徵較前志爲多。府志體例之可觀者，實始於此書之重修。

乾隆十四年公元一七四九年任臺灣知縣之魯鼎梅，以爲縣志久不續修，文獻有廢墜之虞。乃於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開志局於縣學明倫堂內，計劃重修事宜，魯鼎梅任主修，進士王必昌任總輯。於是年二月至十月之間纂修完成，計分疆域、山水、建置、賦役、學校、祠宇、禮儀、武衛、職官、選舉、人物、風土、藝文十三志，而以雜記殿後；內藝文分占兩卷，餘各一卷，凡十五卷。又原書內記載：「唐王爲帝，建號隆武」等事，致有干犯，部份遭刪改；現原刊傳本極少。

續修臺灣府志，係自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四六年至二十九年公元一七五七年所修；以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任總裁，臺灣知府余文儀任主修。成二十六卷；全篇十二綱、九十二目。所有體例、門目一依范志，即凡例仍一字不易；惟增一卷，係以藝文原占六卷，擴爲七卷。雖係依據范志而予以增刪者，然其依從經屢傳聞以辨異同，頗具特色。據云：有七項涉及干犯，致使初刊本流傳甚少。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五四年鳳山知縣王瑛曾纂重修鳳山縣志。此志內分輿地、規制、風土、田賦、典禮、學校、兵防、職官、選舉、人物、雜志、藝文十二志，各自爲卷。凡例之一云：「縣治五方萃處，鄉土相沿，氣習風聲既難畫一，而各番社強弱不等，意趣亦殊。今番漢分編，漢俗別閩、粵，番俗別各社，必擇語有可徵，事實足據者登之。非敢輕信怪誕，雷同衆說也。」是爲該書之特色。後因縣城屢罹兵燹，刻板燒失，傳本無多。

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澎湖通判胡建偉纂輯澎湖紀略；全書分天文、地理、官師、文事、人物、武備、風俗、土產、賦稅、戶役、倉儲、藝文等十二紀，紀各爲卷。內容對於澎湖形勢概要及人文風土、政治、經濟都有詳述，有澎湖通鑑之稱。刊於乾隆三十六年公元一七九七年，傳本甚少。

乾隆三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七年，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撰海東札記，全書分記方隅、記山岩、記洋澳、記政紀、記氣習、記土物、記巖礫、記社屬，計八類而纂爲四卷。內容資料甚佳，頗有參考價值，名雖非方志，然亦方志也。

續修臺灣縣志，係由臺灣知縣薛志亮任總裁，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福建侯官人、臺灣縣學教諭鄭秉才福建侯官人任總纂。志稿成於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卷數、繪圖與重修本同，而視之魯鼎梅重修本增刪過半，美備有加。全書分地志、政志、學志、軍志、外紀、藝文，共六篇，合八卷四志及外紀各一卷，藝文三卷。該書因屢經改動，有初稿即合纂、薛刻本薛志亮續、訂稿謝氏據「薛刻本」改訂、補刻本鄭氏據「薛刻本」及「訂稿」增刪者等各種不同之稿本與板本，內容記載，頗不相同。

嘉慶年間，李元春陝西人輯臺灣志略一冊，分二卷；卷一首述地志，次風俗，又次物產，又次勝蹟，末原事；卷二首述軍政，次兵燹，又次戎略，末叢談。本書未詳其編纂年代，但知其「軍政」記事止於嘉慶十一年公元一八〇六年，「兵燹」記事止於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按本書大多取材於郡縣舊志及前人著作，足資參考。

嘉慶中葉，嘉義縣學教授謝金鑾撰蛤仔難紀略一卷。蛤仔難者，即今之宜蘭也。內容簡單；

然亦有可資參考者。

道光九年公元一千八百一十五年，澎湖通判蔣鏞撰澎湖續編，爲胡建偉澎湖紀略之續。內容增補紀略刊後六十年之變遷，綱目與紀略大致相同。該書分上下兩卷：卷上曰天文、地理、文事、人物、武備、風俗、土產、賦稅、戶役、倉儲、祥異十二紀「所無」爲開撰「紀略」；「續編」另加；卷下曰藝文紀。所續以藝文爲多，約爲全書之半。

道光十年公元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彰化知縣李廷璧、周璽等輯彰化縣志十二卷。志分封域、規制、官秩、學校、祀典、田賦、兵防、人物、風俗、物產、雜識、藝文十一門、門各爲卷。卷首錄置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林爽文事件「御製詩文」，斯爲一特例。

道光十年公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陳國英等十七人採編臺灣采訪冊六冊。該書不分卷，內容資料至爲豐富，頗具參考價值。

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噶瑪蘭通判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十四卷，共三十三志。全書除卷首天文志外，卷一爲建置、疆域兩志，卷二爲山川志，卷三爲城池、街市、關隘、津梁四志，卷四爲海防、水利兩志，卷五爲戶口、田賦、屯田三志，卷六爲鹽法、蠲政兩志，卷七爲祀典、祠廟、寺觀、學校、書院五志，卷八爲公署、職官兩志，卷九爲兵制、鋪遞兩志，卷十爲宦績、人物、武功三志，卷十一爲祥異、物產、風俗三志，卷十二爲番市志，卷十三爲藝文志，卷十四爲雜識志。內容豐富，嗣後廳志頗多取材於此。原稿本藏山東新柯氏爲山東膠州人也，昔年臺南連橫曾派人往抄；今之刊行本悉據自該抄本者。

噶瑪蘭廳志，原以福建晉江舉人陳淑均之私撰爲濫觴，於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九月告竣。至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八年），志稿之定本乃成。旋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董正官任噶瑪蘭通判，因議刊行廳志事。乃採陳淑均之志稿，囑生員李祺生增補之，於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附之刻版，題名噶瑪蘭廳志。全書計十二綱，凡八卷：卷一、封域，卷二、（上）規制、（中）職官、（下）賦役，卷三、（上）禮制、（中）祀典、（下）風教，卷四、（上）學校、（下）武備，卷五、風俗（上下），卷六、物產，卷七、卷八、雜識下。內容頗佳，據云係臺灣廳志中之最佳者，蓋不誣也。傳本甚多。

淡水廳志按淡水設廳，始於雍正元年。其原在海防，北迄鶯鷺山後，東則盡於山，西則迄於海。甲矣，北迄鶯鷺山後，東則盡於山，西則迄於海。，同治九年（公元一千八百七十年）、、淡水同知陳培桂纂輯。先是道光年間，竹塹今新竹縣進士鄭用錫，夙淹通經史百家，以淡水廳自開闢以來並無志書爲憂，乃纂稿四卷而藏之，是爲淡水初志稿。及同治六年（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知嚴金清以爲淡水一廳不可無專志，乃聘金門舉人林豪，依據鄭用錫之初志稿而重加纂輯爲十四卷，是爲淡水續志稿。以上二稿，均未及付刊。迨同治九年（公元一千八百七十年）一月，淡水同知陳培桂計劃新修淡水廳志，乃延臺灣府學訓導楊承藩候官人，名凌代爲草創，據二稿增訂修輯，閱十個月而告成，爲十六卷，翌年付刊。書分圖、志、表、傳、考五類，而附錄終焉。圖列卷一；志一封域、二建置、三賦役、四學校、五典禮、六武備，分列卷二至卷七；表一職官、二選舉，分列卷八上下；列傳一名宦、二先正、三義民、四列女、分列卷九上中下及卷十；考一風俗、二物產、三古蹟，分列卷十一至卷十三；附錄一與二文徵上下、三志餘，分列卷十五上下及卷十六。內容錯誤頗多，林豪著有專書訂謬。

同治十二年

公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無錫丁紹儀撰東瀛識略八卷。據自序：道光二十七年

公元一千八百三十七年

秋渡臺

，嘗佐臺灣道全卜年幕。在臺停留八閱月，凡臺事之堪資談助者，輒筆識之，並附所見，成此書。每卷分二目，按序爲建制、疆域、糧課、稅餉、學校、習尚、營制、屯隘、海防、物產、番社、番俗、奇異、兵燹、遺聞、外紀。至同治十年

公元一千八百十一年

，作者又嘗游閩；並於每日後再識數行；十二年

公元一千八百十三年

付梓。該書名雖稱識略，然內容記載與方志無異，可供參考之處甚多。

澎湖廳志，金門舉人林豪纂修。同治八至九年

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七十年間

，豪嘗長澎湖文石書院。光緒初復主講席。在澎課餘，就澎湖紀略正續二編，刪繁舉要，網羅放失，成澎湖廳志稿本，後存臺南。光緒十八年

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通判潘文鳳以臺灣通志局徵訪志稿，乃追尋及副本，復聘豪與當地人

士互爲采訂，闕者補之，冗者刪之，成十六卷。嗣經巡撫唐景崧再命江蘇舉人薛紹元刪改爲十四卷又卷首一卷。內容仍舊。光緒二十年

公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刊。該志除卷首「皇言錄」外，分十二門：曰封域、規制、經政、文事、武備、職官、人物、列女、風俗、物產、舊事、藝文；析藝文爲三卷，餘各一卷。此書刊後未及一年，澎湖即被日軍所佔，內地傳本甚少。

苗栗縣志

苗栗國縣始於光緒十二年建省之時。其轄區南

五大甲溪，北至中港溪，東至大橫崙，西至海

，光緒十九年

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知縣沈茂蔭纂輯。該志體例倣

自淡水廳志之處甚多，卷一爲圖考，卷二至卷四爲封域、建置、賦役三志，卷五至卷八爲物產、古蹟、風俗、祥異四考，卷九至卷十一爲學校、典禮、武備三志，卷十二至卷十三爲職官、選舉二表，卷十四爲列傳，卷十五爲文藝志，卷十六爲志餘。按「祥異志」已敍至光緒十九年六月，成書當在十九年或二十年，爲清代官修縣志之最後修成者。又據云：該書係苗栗縣舉人謝維岳主

修，沈茂蔭但總其成耳。

恆春縣志二十二卷，光緒二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知縣陳文緯主修，司鳩屠繼善纂輯。按恆春設縣，始於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縣境東、南、西三面環海，北以加爾崙溪與臺東坪南交界，西北以率芒溪與鳳山枋寮爲界。光緒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臺灣設局倡修「通志」，令各屬蒐輯採訪冊以報。翌年，恆春生員汪金明、邱茂才等成恆春採訪冊。時繼善司鳩來恆，知縣陳文緯謀以改冊爲志，委任總纂。翌年光緒二年，全書脫稿。卷首、載城署圖。正文依次爲疆域、建置、職官、營汛、招撫、田賦、戶口、風俗、物產、義塾、祠廟、學校、碑碣、藝文、山川、水利、鋪驛、邊防、兇番、節毒、義塚、雜誌等二十二篇，各爲一卷。卷末爲「舊說」。此志所載多屬檔案原件，尤以「邊防」一篇，爲與當時日人協議「事變之後兩國往來文件全行撤銷」之下保存者，其史料價值甚高。該書與苗栗縣志同爲清代官修縣志之最後修成者。

此外，光緒二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盧德嘉輯鳳山採訪冊；同年倪贊元輯雲林採訪冊；同年陳朝龍輯新竹縣採訪冊；同年胡傳輯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同年蔡國琳輯安平縣採訪冊；同年王廷楷輯埔里廳採訪冊；同年吳鸞旂輯臺灣採訪冊；同年吳德功輯新竹縣採訪冊；同年楊士芳輯宜蘭縣採訪冊等。均係爲供應纂修臺灣通志資料而編輯者。內容記錄，有割一之規定，頗可參考。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改設爲行省，增改郡縣，規模制度，秩然可觀。然其既成府志、縣志及廳志，舊者經近二百年，新者亦屬十數年前所纂修，亟宜加以修訂、而未及實行，自應有綜括一省之通志。若令記載闕如，實無以信今傳後，乃於光緒十八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六月，臺北知府陳文

驥、淡水知縣葉意深具稟臺灣巡撫邵友濂，以創始纂修臺灣通志。在該稟中開陳其旨趣云：「臺灣一島，渟峙東南，管鑰中原，屏藩六合。爰修通志，進之史歲，上備天子體國經野之資，下裨百執事宣化承流之助，洵今日之急務，誠曠代罕逢也。」又擬具纂修通志事宜，計設局、籌款、分職、購書、求才、製器六條。邵友濂從之；乃以設置通志總局之旨趣行知各屬。以臺灣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爲監修，總纂由舉人蔣師轍膺任後由舉人薛紹元繼任。各事準備就緒，乃於是年孟秋正式成立通志局於臺北。九月，凡有關志料之採訪，由布政使通行各屬，明示先於總志而行纂修分志之意；並頒布各屬以修志事例十四條：

- 一、府縣建置宜考其沿革；
- 一、輿圖繪測宜得其要領；
- 一、疆域廣狹宜著其道里；
- 一、人物立傳宜稽其實蹟；
- 一、田賦科則宜析其等差；
- 一、特產土宜宜辨其種類；
- 一、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
- 一、藝文雜著宜廣其搜羅；
- 一、地方修造宜紀其興廢；
- 一、職官縉紳宜錄其姓氏；

- 一、寇賊兵事宜詳其始末；
- 一、產礦山場宜察其地脈；
- 一、番社方言宜通其稱謂；
- 一、災祥變異宜載其事實。

至光緒二十年杪，各屬之採訪冊奏半造送。通志總局依據各屬所送資料，分科纂修。至光緒二十一年_{（公元一九〇五年）}三月間，通志十之六七已成稿，凡四十卷。此間，約亘三十四個月，其經費已達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兩。又該志內容雖重複蕪雜，然亦有不少案卷資料可資參考。值乙未割臺之變，各事業遂因之停頓，志局中人乃攜往廈門；後爲日臺灣總督府高價收購，藏諸臺灣總督府圖書館_{（即省立臺灣博物館之前身）}。

除上述各地方志外，尚有非正式之方志多種，其所載之沿革山川、風俗人文，亦有頗值參考者；如康熙三十六年_{（公元一六九七年）}來臺採硫之郁永河所撰之裨海紀遊，即係記載清初臺灣西部沿海地帶之山川風土者；雍正二年_{（公元一七二四年）}黃叔璥撰之臺海使槎錄，對於當時臺灣之山川形勢、物產習俗，尤以山地情勢之記載，頗爲精詳，極有文獻價值；又道光九年_{（公元一八三九年）}臺灣道姚瑩撰東槎紀略_{（內附增補）}中，紀錄有關臺灣者二十四篇等，實不勝枚舉。茲以篇幅有限關係，不再一一贅述。

第四項 日據時期之修志事業

光緒二十一年_{（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_{（日曆）}，日人佔有臺灣；後數年，臺灣公、私修志，開始進行。按

此時所成之公私志書，種類有二：一爲辦務署主修之鄉土志；如蔡振豐修之苑裡志，林百川修之樹杞林志等是也。此種志書實係本省鄉紳所修；並非以修志爲目的，而係日人利用當地人作調查工作；所修之志，均作一時參考之用，故未出版。另一爲投機性之通俗讀物而類似志書者^文；如日人松島剛等編之臺灣事情，村上玉吉編之臺灣紀要等是也。

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二年，日政府以訓令第一百零一號、設臺灣總督府史料總纂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委員則由臺灣總督任命或囑託聘任。更置評議員及編纂顧問若干人。評議員、顧問均由臺灣總督府內文武官員及社會人士中選任之。其所調查及蒐集之事項爲：

- (一)關於臺灣公私既刊、未刊著作物之蒐集；
- (二)關於臺灣之外國著作物包含中、英、法、德、荷蘭等國之蒐集；
- (三)對於官府所保存文書紀錄之拔萃；
- (四)就可據人士質疑及作成對話記錄；
- (五)折衷中西史學特長，以成其體裁。上述事項，雖計劃周詳，組織規模大而且備；惜祇從事三年，未收其果而罷。

至民國二十一、二年日昭和七年之間，本省各地又盛行修志。此時期所修之志，多係日文之街誌、庄誌等。如日人岸藤次郎編之桃園街誌、野口勇編之龜山庄全誌等是也。此次修志之多，似與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九年所謂「臺灣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有關。迄至光復前，公私撰修地方志及

日文類似志書亦陸續有所成。茲誌日據時期中所纂修之地方志及其類似之志書於下：

第一日 中文部份

苑裡志、凡二卷，係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日明治三十二年}苑裡蔡振豐所修，內容仿淡水廳志，材料尚稱豐富。

嘉義管內下三分及打貓西堡等五堡採訪冊，係日據初年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爲供應臺南縣志資料所輯。全書內容記載打貓各堡^{即今民}之沿革、山川、風俗頗詳。

新竹縣志初稿，係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九年}鄭鵬雲與曾逢辰所共修，爲新竹縣採訪冊所改訂。

樹杞林志，係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九年}、林百川、林學源所纂，內容翔實，爲研究清代竹東地方之頗佳參考資料。

臺灣通史，係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臺南連橫^{號雅堂}所著。全書分三十六卷、又附表七及附圖十四，博採羣籍，直接資料甚多。雖摭拾方志，而正誤補遺，功亦匪淺。且民族主義色彩頗濃厚；其風俗志序曰：「臺灣之人，中國之人也。」餘可概見。

茅港尾紀略，係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茅港黃清淵所修，全書分二紀四志。

臺灣全誌，係民國十一年日人鈴村串宇所集成。渠周咨博訪，搜求當時僅存之臺灣方志，計全書收有續修臺灣府志^余、諸羅縣志、重修鳳山縣志、續修臺灣縣志、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澎湖廳志等八部清代官修府、縣、廳志；又淡水廳志訂謬^{林開舉人}一冊，分訂爲八冊，

由臺灣經世新報社發行，流行頗廣。

此外，鶯歌庄沿革誌，係臺北黃純青所著，現已逸傳。「臺灣」，係民國十四年長沙袁克吾所著，為民國初年內地國人所編臺灣紀事之最佳者。又「臺灣」，係民國三十三年王子毅所編，出版於內地；全書分六章，取材尚豐；惟時值抗戰，臺灣仍為日人所據，能成此書，殊非易事。

第二目 日文部份

日文之類似臺灣地方志書，其體例與我國方志甚多不同。茲僅述其要者。

屬通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計有：日本參謀本部編纂課之臺灣誌、日人天野馨之地理風俗臺灣事情、岩崎好正之臺灣事情、服部誠一之帝國新領臺灣地誌、瀧川三代太郎之新領地臺灣島、權藤震二之臺灣實況、小川琢治之臺灣諸島誌、松島剛與佐藤宏之臺灣事情、土居通豫之臺灣島、村上玉吉之臺灣紀要、藤崎濟之助之臺灣史與樺山大將、臺灣總督府之臺灣統治概要等。

屬州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計有：本田喜八等五人之高雄州地誌、菅野秀雄之新竹州沿革史等。

屬縣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僅有不署撰者之臺南略誌，及奧村金太郎、蔡國琳、陳修五、葉芷生等四人所共輯之臺南縣志兩種。蓋以日據初年，設縣治為時甚短故也。

屬廳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計有：日人東鄉吉太郎之澎湖島、臺北廳總務課之臺北廳志、波越重之之新竹廳志、桃園廳之桃園廳志、井田麟鹿之澎湖風土記、鈴木久繁之澎湖鄉土誌、臺北廳之臺北廳誌等。上述各書，以澎湖鄉土誌之記載為較詳，內分沿革、土地、生產、人文四大

類；中以人文記載較多，為研究澎湖不可或缺之資料。

屬市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計有：日人氏平要之臺中市史、田中一二之臺北市史、簡萬火之基隆誌、八江文太郎之基隆風土記、嘉義市玉川公學校之鄉土概況等。

街行政區域之設，始自日據，即同於今之鎮也。屬街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計有：日人石坂莊作之基隆港，此書實一基隆港誌也；內容頗佳，可與我國誌書相比。伊勢田劣之鹽水港鄉土誌、大甲公學校之鄉土之概觀。岸藤次郎之桃園街誌，內容頗詳，計三十五章，僅藝文一目未備耳，似係日人所編臺灣鄉土志之最佳者。淀川喜代治之板橋街誌、新竹街役場之新竹街要覽等。

屬郡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僅有洪賓昆之北門郡大觀，內圖片甚多，為該書之一特色。

屬庄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計有中和庄役場之中和庄誌劉克明
附輯、北屯公學校之鄉土誌、蘆竹庄役場之蘆竹庄誌、野口勇之龜山庄全誌，今澤正秋之鶯歌鄉土誌、三峽庄役場之三峽庄誌、李寶同之金山萬里誌、張福壽之樹林鄉土誌、大園庄役場之大園庄誌、富永之大溪誌等。

日文類似志書而不能列入某一行政區域者，暫編入此其他部門內。計有：日人瀬戶晉之南部臺灣誌；稻葉直通、瀬川孝吉之紅頭峙，記載豐富，圖片特多，頗有參考價值；另有村上玉吉之南部臺灣誌等。

他如日人岡田東寧之臺灣歷史考、伊能嘉矩之臺灣誌及臺灣文化誌、石坂莊作之臺島踏查實記及北臺灣之古碑、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之臺灣史料集成及臺灣文化史說等，均係一時之鉅著；其中尤以伊能之作，價值頗高，實研究臺灣之日文重要文獻也。此外，尚有日人據臺前屬府志